

# 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专项审计项目，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审计类型：专项审计

审计范围：对高陵区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1. 高陵区教育局本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拨付、使用、结余情况。
2. 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初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3. 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初中、小学自购食堂材料审批、合同签订、付款情况。
4. 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初中、小学收取餐费管理情况。
5. 核实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初中、小学收到各中标企业供应食材的应付金额、已付金额、未付金额。
6. 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初中、小学的财务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制定以及执行情况。

## 二、甲方的责任

组织协调本级及各学校提供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检查所需资料。

## 三、各学校的责任：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对审计期间提供给乙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范围内的全部会计资料、其他有关资料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制度。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

（4）按照本约定书之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5) 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各学校应提供一份声明书，对有关营养改善计划和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作必要的说明。各学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各学校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食堂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其情况报告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告知甲方。

(3) 由于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4) 审计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审计收费

1. 本所按照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表【陕价行发（2013）39号】，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2.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为 2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3. 约定书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50% 的审计费用，乙方出具报告并提供等额发票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

4. 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审计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增审计费用。

5. 审计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账户、开户行名称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长乐路支行

账 号： 102902926499

#### 五、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乙方为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



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签订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七、约定事项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协商适度延长工作时间。由于甲方会计资料不全，对某一会计事项确认时，甲方不能阻止乙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签章)

代表：

电话：029-86913380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  
文卫路 290 号

年 8 月 28 日

乙方：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签章)

代表：

电话：1335923368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京都国  
际 2 号楼 1302 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